《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191. 委任

- (1)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其委任須予以司法認知。
- (2) 當行政長官委任任何人員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的身分行事或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時,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
- (3) 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在其任職期內,具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具有的一切地位、權利及權力,並須承擔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一切法律責任。

(1999年第23號第3條)